

关于 2023 年度盐池县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

按照 2023 年度财政工作安排，确定对 19 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针对不同项目制定了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采取实地勘察、翻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最终根据评价指标打分确定评价结果。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总结并将项目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现将全年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县城空地及节点景观绿化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发改规划〔2022〕96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70 号）等要求，投资 824.51 万元对盐池县县城空地及节点景观进行绿化改造。主要绿化改造内容包括：七小北侧绿化实施面积 315.6 m^2 、四幼周边绿化实施面积 2366 m^2 、盐池县民族东街北侧 1 号地实施面积 2728.4 m^2 、盐池县民族东街北侧 2 号地实施面积 2402 m^2 、盐池大道以西杰瑞斯公司南侧绿化实施面积 4375 m^2 、文化街与振兴路交叉口实施面积 1429.5 m^2 、花马池街绿化带改造实施面积 5320 m^2 、长城关路南侧口袋公园实施面积 5502 m^2 。

2、项目概算总投资 824.51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评价结果

整体性评估得分为 88.6>85，结论为“通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是财政资金支出的依据，更是项目完成后对实施成果进行问效和追溯的重要参考，应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全面编制，并细化、量化指标值，从而准确反映项目内容的预期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查阅项目单位的项目绩效指标发现，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对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评价指标的设置，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提炼评价指标，使其量化、可衡量，提升项目的可评价性。

2、项目没有分析未来可能遇到的筹资风险，没有制定相关的防范措施。在筹资风险发生时，没有相应的对策，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控制的情况。建议建立筹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分析，发现偏差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整改，动态关注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变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2023 年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维修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位于宁夏东部，全县总面积 8661 平方公里，下辖 4 乡 4 镇 101 个行政村，总人口约 17.24 万人。按照全区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示范工作要求，从 2008—2015 年共建设 11 座农村生活垃圾填

埋场。填埋场的运行管理由各乡镇负责，因缺少专业管理团队和填埋机械，致使填埋场一些设施损毁，库区无环境监测设备，填埋场仅能维持日运、日覆土的基本操作。第三方接管后，填埋场对运维人员、设施、经费、垃圾进场记录有了相应管理办法，但仍然存在无全套分区填埋管理方案，填埋场管理粗放，现场环境与规范化管理差距较大的问题。截至目前，四乡、四镇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年限已经达到 6-10 年，总库容 60.5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约 25.3 万立方米，11 座填埋场功能设施均存在防风溅网损坏、导气石笼井安装不正确等问题，需进行维修改造。

2、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123.39 万元，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资金，其中 2023 年债券资金：4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整体性评估得分为 86.33>85，结论为“通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评估组查阅项目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社会效益指标设计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提高农村市容市貌，该指标未能量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是财政资金支出的依据，更是项目完成后对实施成果进行问效和追溯的重要参考，应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全面编制，并细化、量化指标值，从而准确反映项目内容的预期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建议项目单位把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geq 90\%$ 和设施正常运转率 $\geq 95\%$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优化完善项目

绩效目标及其评价指标的设计，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提炼评价指标，使其量化、可衡量，提升项目的可评价性。

2、经专家评估，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中缺少同类型维修工程成本对比、实施前后的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数据对比分析，导致项目建成后的投入产出合理性无法判断。建议投入经济性是指项目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周期内的成本和消耗的费用。具体表现为设计成本、施工成本、使用成本三者之和。主要关注的是资源投入和使用过程中成本节约的水平和程度及资源使用的合理性。只有完善可量化的基础数据分析，才能更好的进行成本分析和成本控制。建议完善初步设计中的投入经济性数据分析。

三、2023 年盐池县园区绿化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宁夏盐池工业园，由 3 个区块组成，规划面积共 1298 公顷，累计入园企业 146 家。园区位于宁夏中部干旱带核心区域，降雨稀少，气候干旱，土地退化严重、植被覆盖度低，生态环境脆弱。目前，园区内公共区域绿量不足，存在绿化分散且不统一、树种选择及搭配不合理、绿化管理粗放等问题，急需进行绿化提升。根据《盐池县 2023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要求，此次 2023 年盐池县园区绿化项目绿化面积共 229.7 亩，其中县城区块 193 亩，高沙窝区块（东区）22.7 亩，高沙窝区块（西区）14 亩，具体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灌溉工程、水泥砖铺装工程，其中栽种乔木、灌木等约万余株，涉及樟子松、刺槐、旱柳等十余种品种。

2、项目概算总投资 628.55 万元，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其中 2023 年债券资金：21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该评估项目整体性得分为 $90.7 \geq 85$ ，结论为“通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该项目资金来源目前只有县级财政资金支持，没有其他资金以及自筹，资金来源渠道单一，资金若未及时到位，无法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建议增加筹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分析，发现偏差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整改，动态关注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变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内容不充分不完善，一是成本测算中未考虑市场询价的环节，不利于进一步拓展采购市场渠道、节约成本；二是未设置具体的验收指标等；三是未明确各项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不利于事中监控。建议项目单位在现有实施方案基础上，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提高实施方案的深度及可操作性，明确项目招投标、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在现有基础上制定可行、完整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在 2023 年 6 月保质保量完工。

四、盐池县冯记沟卫生院迁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冯记沟卫生院原驻地紧邻冯记沟村务工新村，周边居民人数较少，一公里内没有公共交通，群众就医不便，且驻地多年来一直未进行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公共设施、驻地容貌严重滞后不能满

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群众的需求，群众迫切期望尽快搬迁并建设。迁建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995 m²；新建职工餐厅和宿舍建筑面积 540 m²；新建预检分诊及门卫室建筑面积 70 m²；新建医废间建筑面积 68 m²；制氧间 70 m²。

2、项目估算投资 1498.17 万元，资金来源：盐池县财政资金，其中自筹资金：16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整体性评估得分为 87.67 > 85，结论为“通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该项目资金来源目前只有县财政资金支持，没有其他资金以及自筹资金的支持，资金来源渠道单一，若资金未及时到位，将无法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建议增加筹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分析，发现偏差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整改，动态关注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变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盐池县冯记沟卫生院迁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未明确各项工作内容的时间节点。建议项目方在现有的初步设计基础上，明确开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竣工。

3、根据《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规划》中每千服务人口设置 0.45—0.75 张床位的规定，该地区常住人口数量为 4000 人左右，流动人口为 15000 人左右，所以病床数量应控制在 9—15 张床。冯记沟卫生院现有病床数量为 10 张，2022 年的病床使用率不足 30%，而在《冯记沟卫生院初步设计》中计划建设 18 张病床，超出规定数量

和实际需求数量。建议项目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需求情况减少初步设计中计划的病床数量，病床数应控制在 10 张左右。同时根据《全区及各市卫生技术人员配置规划》的规定，根据当地人常住人口数量，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医师数为 8 名左右，注册护士数为 9 名左右，公共卫生人员数为 3 名左右，全科医生数为 8 名左右。项目方应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控制人员数量、员工餐厅和员工宿舍的面积，避免医疗资源的闲置。

五、盐池县 2022 年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库井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计划在盐池县王乐井、青山乡 6 个片区建设规模为 5365 亩的节水改造工程。其中：郭记洼片区节水改造 1612 亩、石山子片区节水改造 570 亩、刘窑头片区节水改造 648 亩、郝记台片区节水改造 1065 亩、北马坊片区节水改造 1470 亩、糜子滩片区新建 2 万 m^3 蓄水池 1 座。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0 月，项目建设单位为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020.49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县财政资金（其中：工程直接费资金来源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独立费用资金来源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县财政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14.85 万元（其中：2022 年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14.8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45%；实际使用资金 913.80 万元（其中：2022 年政府一般债券

资金 898.95 万元，县财政资金 1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04%。

（二）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47 分，相对应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盐池县 2022 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库井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并于 2022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期间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根据盐池县乡村振兴局与青山乡人民政府签订的《盐池县农田建设项目移交管护协议书》，将在青山乡古峰庄行政村糜子滩片区新建的 2 万 m³ 蓄水池 1 座及加压泵站 1 座移交至青山乡人民政府进行后期运行管护，但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农田节水改造项目仍未进行移交。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确定后期运行管护单位，明确各方运行管护责任，并及时移交相关单位进行后续资产管理和运营。

3、盐池县 2022 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库井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三标段项目涉及郝记台行政村北马坊村片区节水改造共计 1470 亩，其中：北马坊一区 359 亩、北马坊二区 339 亩、北马坊三区 236 亩、北马坊四区 536 亩。根据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会议纪要，同意在不增加三标段总工程量的情况下将北马坊一区未施工的项目内容调整到二、三、四片区。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结果内容中得知，北马坊一区项目未实施，二、三、四片区实际完成节水改造面积亦未明确，无法从其他资料确定北马坊二、三、四片区实际完成节水改造面积。经了解，北马坊一区因村土

地集体被承包等原因导致项目未实施，相关因素在项目设计时未充分了解、调研，项目区域内的实际情况未充分考虑。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对项目区域实际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调研，全面考虑项目区域的各种情况，紧密联系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设计。

4、建议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挂钩，并且明确奖惩关系，加大审核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权重，量化绩效因素所产生的奖惩金额。

六、盐池县 2022 年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村道查漏补缺及安全隐患消除工程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村道查漏补缺工程，新建混凝土道路 60140m，新建砂砾石路 148m，新建浆砌石排水边沟 3555m，新建错车道 13 处，安装波形梁护栏 2435m,安装反光镜警示牌 2 个，安装道路标志牌 172 个，安装橡胶减速带 66 个，恢复道路阀井 13 座。村道安全隐患消除工程：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78 处，维修混凝土道路 82m,维修浆砌石边沟 20m，维修排水管涵 1 处，新建护坡 580m，新建混凝土错车道 6 个，安装波形梁护栏 3800m，安装反光镜警示牌 19 个，安装道路标志牌 12 个。

2、核定的概算总投资 3,831.66 万元，其中 2022 年债券资金：900 万元。

(二) 项目评价结果

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 93.92 分，相对应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项目独立费用资金不到位。根据《关于印发〈盐池县盐池县 2022

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农发〔2022〕1号),勘测设计、监理费、招投标代理、预算及第三方质量检测费资金等独立费用主要来源为县财政资金。截至2023年3月20日,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专家咨询费、招标控制价审核费、质检费等独立费用共计发生204.96万元,仅到位71.00万元用于支付勘测设计费,其余费用均未支付。建议盐池县乡村振兴局积极向财政部门上报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申请项目资金,财政部门及时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进,按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支付。

七、盐池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6722 m²(约85.083亩),校舍总建筑面积23500 m²,本次校舍总建筑面积15800 m²,其中:1#教学楼8682.19 m²、2#综合实验楼7042.21 m²、3#大门75.6 m²;共计36个教学班,学生规模1800人;学校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烈度:6度,主要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3类50年;同时完成校园内围墙、自行车棚、运动场、硬化、绿化、外网管线等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7600 m²,资金1,900万元;综合楼4700 m²,资金1,175万元;综合实验楼5500 m²,资金1,375万元;男生宿舍楼4500 m²,资金1,125万元,400米田径运动场17000 m²,资金600万元。

2、项目核定总投资7,982.84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其中 2021 年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1.58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盐池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除绿化工程外其他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并且已经投入使用。但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仍未取得相关的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我们无法得知。建议尽快组织完成盐池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和证据, 尽快取得项目验收报告, 并积极开展下一步工作。

2、由于绿化工程未完成建设, 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盐池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以及财务决算, 项目实际投资额我们无法准确获得。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及时组织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积极组织开展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工作, 合理确定项目总投资金额, 并移交相关单位进行后续资产管理和运营。

3、建议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挂钩, 并且明确奖惩关系, 加大审核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权重, 量化绩效因素所产生的奖惩金额。

八、盐池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盐池县第七小学建设
项目初步审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1〕136号)文件,盐池县
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池县后卫北路以西、花马池西街以
北、政谐北路以东、民族西街以南。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该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49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7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0平方米。规划设计3栋教学楼、1
栋多功能厅及合班教室、1栋综合楼、设备房、门房、连廊、300米
环形塑胶跑道运动场1个,篮、排球场室外活动区、围墙、电动门、
校区道路、硬化、景观绿化、外网配套等相关设施。项目计划建设工
期为2021年5月-2022年8月,项目实施主体为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2、项目概算总投资8,760.3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
金,其中2022年债券资金810万元。

(二) 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0.5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该项目建筑工程现场验收已完成,但仍未取得相关的验收报
告,验收结果我们无法得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尽快
进行验收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和证据,尽快
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并积极开展下一步工作。

2、经与项目实施单位盐池县教育体育局了解到,该项目截至本
报告出具日,仍未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以及财务决算的审核,项目实际

成本我们无法准确获得。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尽快确定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的审核单位,并积极地组织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的审核工作,及时确定项目总投资金额,明晰项目产权并移交相关单位进行后续资产管理和运营。

3、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5月11日《关于批准盐池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初步审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1〕136号),该项目批复总概算8,760.30万元,截至2023年3月14日,该项目除绿化工程外其他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而实际到位资金4,789.00万元,资金到位率仅54.67%,资金到位不及时。对于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申请项目资金,财政部门及时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进,按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支付。

4、建议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挂钩,并且明确奖惩关系,加大审核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权重,量化绩效因素所产生的奖惩金额。

九、盐池县安居巷及其它道路部分破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随着盐池县城的不断发展以及新的城区建设规划，为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为市民营造一个温馨、宜居、卫生、文明的城市环境。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实施盐池县安居巷及其它道路部分破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盐林路：拆除现状面包砖停车位面层 17308 m²，新建停车位透水砖面积 18000 m²。对全部建筑散水进行拆除重建，新建花岗岩石板台阶面积 270m²。拆除人行道内侧道牙 300 米，新建花岗岩道牙 2020m。拆除现状道路两侧破损树坑，新增花岗岩树坑，总计 80 套。整修雨水井 8 座。安居巷：拆除现状人行道面层道砖 6600m²，新增人行道透水砖 560m²，新增停车位透水砖 6040m²。拆除现状道路两侧道牙，更换花岗岩道牙 620m。拆除原建筑散水，新建花岗岩石板台阶 70 m²。拆除现状道路两侧破损树坑，新增花岗岩树坑，总计 10 套。更换现状老旧垃圾桶 5 个。振远街：拆除现状人行道面层道砖 6850 m²，新增混凝土透水砖面积 1050.77 平方米，新增停车位透水砖 5500 m²。对全部建筑散水进行拆除重建，新建花岗岩石板台阶面积 300 m²。拆除现状道路两侧破损树坑，新增花岗岩树坑，总计 10 套。增加检查井防坠网 70 个等。

2、项目概算总投资 10,352,400.00 元，其中：工程费 9,085,300.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4,100.00 元，预备费 493,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其中 2021 年债券资金：68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综合得分为 89.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盐池县安居巷及其它道路部分破损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完成竣工验收，截止绩效评价日仍未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七章第三十二条“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规定完成项目决算。”的规定。建议加强项目资料管理，尽快将已完工项目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归档。及时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2、2021 年 9 月 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标段和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未满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建议进一步增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公示制度，公示期满后发布中标结果。

十、盐池县振兴路、福海巷道基础设施改造及道路维修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了进一步改善盐池县城市道路交通条件、完善城区路网结构、方便居民日常出行，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盐池县振兴路、福海巷道基础设施改造及道路维修工程。盐池县振兴路：拆除现状人行道结构层 34806.98m²，新增混凝土透水砖人行道面积 7803.52m²，新增停车位透水砖 27032m²，新建透水混凝土健身步道 2860m²。拆除沥青路面 14700m²，新建沥青道路 1500m²，沥青罩面 13200m²。拆除现状道路两侧道牙，更换花岗岩道

牙 2854m，更换花岗岩平道牙 3610m。对现状已有面层的散水破损处进行拆除，新建花岗岩台阶，面积约 270m²。拆除现状道路两侧破损树坑，维修花岗岩树坑，总计 500 套。更换现状老旧垃圾桶 35 个。增加检查井防坠网约 160 个，整修雨水井 92 个，整修检查井 120 个等。福海巷道路：拆除现状面包砖车行道，更换车行道为沥青路面，面积 4000m²。拆除现状人行道面层道砖 3000m²，新增人行道 1500m²，新增停车位透水砖 1517m²，新建透水混凝土健身步道 480m²。拆除现状道路两侧道牙，更换花岗岩立道牙 438m，更换花岗岩平道牙 610m。对现状已有面层的散水破损处进行拆除，新建花岗岩台阶，面积约 70m²。拆除现状道路两侧破损树坑，维修花岗岩树坑，总计 60 套。更换现状老旧垃圾桶 10 个，增加检查井防坠网约 64 个，整修检查井 64 个，整修雨水井 18 个等。

2、项目概算总投资 15,667,300.00 元，其中：工程费 13,749,700.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1,500.00 元，预备费 746,100.00 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其中 2021 年债券资金：7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综合得分为 86.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截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盐池县振兴路、福海巷道基础设施改造及道路维修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将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装盒管理，与其他项目的项目资料堆放在一起，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加强项目资料管理，及时将已完工项目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装盒管理。

2、盐池县振兴路、福海巷道基础设施改造及道路维修工程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6月17日和2022年6月25完成三个标段的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仍未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核。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规定。建议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项目管理，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问题整改，尽快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财务竣工决算。

十一、盐池县马儿庄至雨强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马儿庄至雨强公路通车已有十年之久，现有旧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近几年由于交通量大、重车多，在重载车辆的反复作用下，致使现有路面局部段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裂缝、掉角、孔洞、路面破损等病害，严重影响到行车的安全性及舒适性。盐池县马儿庄与雨强四级公路位于盐池县冯记沟乡境内，路线全长9.319公里。路线起点与大冯路相接，路线由东向西，终点接至马儿庄村沥青砼路面。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5.0米，两侧各设0.75米砂砾加固路肩。桥涵荷载为公路Ⅱ级，设计洪水频率：涵洞1/2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按0.2g设防（相当于地震烈度Ⅷ度）。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在原有旧路上加铺20cm水泥稳定级砂砾基础+稀浆封层+4cm细粒式沥

青混凝土面层。本项目排水主要以路面散排为主。设置交通标志 72 块，示警桩 8 根，道口标柱 124 根，限高门架 2 处，标线 185 平方米，里程碑 9 块，百米桩 84 块。

2、项目预算总投资 6,902,655.00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881,967.00 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1,120.00 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798,520.00 元，预备费 201,048.00 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解决，其中 2021 年债券资金：4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综合得分为 85.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根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村公路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的绩效目标为：2021 年新建改建公路 14 公里（灵应寺至井沟公路、马儿庄至雨强公路），未单独设立盐池县马儿庄至雨强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绩效目标，盐池县马儿庄至雨强改建具体里程不清晰。建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立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及各项产出效益明细指标。

2、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个别路肩塌陷破损、里程碑倾斜、下穿铁路通道泥沙堆积等运营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建议建立相应的后续管护监督机制，加强沿线重型车辆治理，引导沿线混凝土企业遵守限重规定，明确后续管护主体责任、安排管护人员，确保项目完成后，运营维护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效益可持续产生。

十二、盐池县灵应寺至井沟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灵应山石窟寺，距县城 35km，是盐池县最具影响力的旅游景点之一。始建于唐代，寺院坐西朝东，共凿有石窟 15 孔，自南向北呈半弧形排列。项目原旧路为 6.5m 的砂砾路面，道路等级低，路况较差，通行能力不足，不能适应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交通运输的需要。为积极响应全域旅游的发展战略，改善沿线村庄道路基础设施，提高区域内农村公路网通达深度，方便周边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城乡交流，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建设盐池县灵应寺至井沟公路。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沿线村庄道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区域内农村公路网通达深度，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对完善盐池县农村公路网络结构和促进沿线旅游资源开发有着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

2、项目概算总投资 9,498,642.00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7,801,643.00 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598,059.00 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822,281.00 元，预备费 276,659.00 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筹措，2021 年债券资金：5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综合得分为 84.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根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村公路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为：2021 年新建改建公路 14 公里（灵应寺至井沟公路、马儿庄至雨强公路）。盐池县交通运输局未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分别设立盐池县马儿庄至雨强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和

盐池县马儿庄至雨强改建工程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建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明确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细化工作流程，促进单位绩效工作质量提升。

2、盐池县灵应寺至井沟农村公路建设方案批复建设全长 5.685 公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建设全长 5.444 公里。根据《盐池县灵应寺至井沟农村公路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全长为 5.444 公里，较建设方案批复建设全长少 0.241 公里。经现场查看，项目自灵应山四级公路起，终点接井沟村土路，未接通井沟村公路。这部分土路约有 0.24 公里，未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根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反馈，因这部分土路占用基本农田，不能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故未接通井沟村公路。建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盐池县灵应寺至井沟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前，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宁夏恒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了编制，送审金额为 779.61 万元。经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审减 25.76 万元，审定招标控制价为 753.85 万元。盐池县灵应寺至井沟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 645.29 万元，与送审招标控制价相比，少 134.22 万元，占中标金额 20.82%；与审定标

控制价相比，少 108.56 万元，占中标金额 16.82%。与实际中标价相比，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较高。建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招标过程进行审查，确保控制价合理、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十三、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评价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农机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21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核定编制员额的 75%，管理岗位人员不高于核定编制员额的 15%，后勤岗位人员不高于核定编制员额的 10%。2022 年末，部门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在编人员 20 (副科级领导 2 人、办公室 3 人、财务 1 人、监理站 7 人、推广站 7 人)，非编人员 3 人(办公室 2 人、门卫 1 人)。

2、2022 年农机中心预算总收入 2,10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3.76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432.55 万元。2022 年农机中心预算执行 2,53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43 万元(人员经费 455.19 万元、公用经费 37.24 万元)，项目支出 2,043.88 万元，年末结余 116.71 万元。项目支出 2,043.88 万元，其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资金 1,917.16 万元、自治区资金 111.23 万元、县级资金 15.49 万元。

(二) 项目评价结果

最终评价得分 88.7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2022 年，农机中心年度工作任务相对清晰，也较好地完成了

既定工作任务目标。通过绩效评价，我们发现部门目标管理机制仍不够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工作计划完成的时效、质量和效果等目标内容缺失，部门战略目标、工作任务和预算绩效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建议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和工作分工，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把部门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相关指标体系挂钩，明确工作任务所要完成的时限、达到的标准和效果，使绩效目标贯穿于预算管理、工作管理全过程。

2、通过对设定的预算执行环节相关指标基础数据汇总、审核、分析情况看，受年初结余结转资金数额较大的影响，预算执行程度较高。此外，通过对部门会计核算业务处理过程的核查，部门2022年上半年一次对1-6月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计提、并进行账务处理。预算执行及过程环节有待规范。建议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的责任，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合理划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内容，严格落实部门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规定，把预算执行相关环节的管理变为各部门的自觉行动，夯实预算管理的基础；严格部门内部控制规范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

3、通过对所属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料的整理、审核、汇总和分析，我们发现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基础管理工作做的还不够到位，特别是农机免费管理环节，存在无工作记录（台账）的现象。按照履职要求，加强部门履职过程基础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管理机制，使部门在履行工作职

责、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有工作过程、监督检查的记录（台账）、工作完毕有总结（小结），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部门履职过程、履职程度和履职效果。

十四、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整体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 12 名。暂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3 名（属以前机构改革遗留问题，锁定 3 名参公身份人员，人员编制“退一减一”），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内设：办公室、医政药政管理、体制改革、疾病防控和妇幼健康、综合监督、人事科教和老龄健康岗位。2022 年末，部门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在编人员 16 人（领导职位 3 人、办公室 2 人（参公人员 1 名）、财务室 1 人、人事科 1 人、党建 1 人、医改科 1 人、健教所 3 人、其他 4 人），非编人员 18 人（劳务派遣 2 人、三支一扶 16 人）。

2、2022 年卫健局预算总收入 2,72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2.96 万元，其他收入 73.0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70.97 万元。2022 年卫健局预算执行 3,04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42 万元（人员经费 379.64 万元、公用经费 36.78 万元），项目支出 2,629.53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51.04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资金 638.23 万元、自治区资金 115.83 万元、市级资金 48.09 万元、县级资金 1,827.38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最终评价得分 89.2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2022年，卫健局及其所属机构年度工作任务相对清晰，较好地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目标，通过绩效评价，我们发现部门目标管理机制仍不够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缺乏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未把部门具体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工作计划完成的时效、质量和效果等目标内容缺失，部门战略目标、工作任务和预算绩效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建议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和工作分工，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把部门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相关指标体系挂钩，明确工作任务所要完成的时限、达到的标准和效果，使绩效目标贯穿于预算管理、工作管理全过程。

2、通过对设定的预算执行环节相关指标基础数据汇总、审核、分析情况看，部门预算管理环节仍存不足，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内容划分不够规范，如：2021年效能考核以奖代补资金，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及健康盐池建设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托育服务示范机构补助经费，2022年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运行经费、人员经费，离岗村医生活补助，卫生基金会运行经费等。受年初结余结转资金支付数额较大原因的影响，预算执行率偏高。预算管理和执行环节有待规范。建议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的责任，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合理划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内容，严格落实部门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规定，把预算执行相关环节的管理变为各部门的自觉行动，夯实预算

管理的基础。

3、本次评价通过对所属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料的整理、审核、汇总和分析，我们发现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基础管理工作做的不够扎实，部分分项、专项工作存在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但无工作记录、无监督检查、无总结（小结）或总结不够深入、全面等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建议按照履职要求，加强部门履职过程基础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管理机制，使部门在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有工作过程、监督检查的记录、工作完毕有总结（小结），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部门履职工作过程、履职程度和履职工作效果。

十五、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整体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岗位编制 25 名，内设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科、经济发展科、招商服务科、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科 5 个科室。2022 年末，部门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在编人员 24（党政办公室 4 人、规划建设科 3 人、经济发展科 3 人、招商服务科 6 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科 4 人、部门领导 4 人）、非编人员 13 人。

2、2022 年，工业园区管委会预算总收入 8,77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83.56 万元、其他收入 94.10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220.71 万元。2022 年，工业园区管委会预算执行 8,90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30 万元（人员经费 566.14 万元、公用经费

63.16 万元), 项目支出 8,280.12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支出 6,730.17 万元);年末结余 88.96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资金 985.4 万元、自治区资金 5,655.88 万元、市级资金 7.77 万元、县级资金 1,631.06 万元。

(二) 项目评价结果

最终评价得分 88.33 分, 评价等级为“良”。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2022 年, 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所属机构年度工作任务相对清晰, 较好地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目标, 但通过绩效评价, 我们发现部门目标管理机制仍存缺陷,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完整, 缺少安全、环境整治、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等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 未把具体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工作计划完成的时效、质量和效果等目标内容缺失, 部门战略目标、工作任务和预算绩效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 不利于部门绩效跟踪。建议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强化预算与绩效一体化。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和工作分工, 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要求, 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 把部门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并与相关指标体系挂钩, 明确工作任务所要完成的时限、达到的标准和效果, 使绩效目标贯穿于预算管理、工作管理全过程。

2、通过对设定的预算管理和执行环节相关指标基础数据汇总、审核、分析情况看, 部门预算管理和执行环节仍存不足,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内容划分缺乏规范, 预算调整程度较高。预算管理和执行环节的工作有待加强。建议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环节控制。根据部门工

作性质和特点，落实各部门的责任，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合理划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内容，严格落实部门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规定，把预算执行相关环节的管理变为自觉行动，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

3、本次评价通过对所属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料的整理、审核、汇总和分析，我们发现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基础管理工作做的还不够细，部分分项工作、专项工作存在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但无工作记录、工作小结或总结不够深入、全面等问题。建议规范部门基础管理行为。按照履职要求，加强部门履职过程基础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管理机制，促使部门在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有工作过程、监督检查的记录（台账）、有总结（小结），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部门履职过程、履职程度和履职效果。

十六、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 74 名（2022 年末编制 77 人）。内设：办公室、法规与执法监督、纪检监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登记注册与信用监督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举报中心)、市场主体规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商标广告监督管理(专利管理)、质量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标准化与计量监督管理和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岗位。派出机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2022 年末，部门实有人员 97 人，其中：在编人员 75 人（班

子成员 5 人、办公室 8 人、纪检室 5 人、食品岗 3 人、法制岗 2 人、消保岗 1 人、市场岗 1 人、商广（知识产权）岗 2 人、质量计量岗 3 人、药械岗 4 人、特种设备岗 3 人、价监竞岗 1 人、执法大队 4 人、5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31 人），非编人员 22 人。

2、2022 年，市场监管局预算总收入 2,21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6.79 万元，其他收入 5.4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0 万元。2022 年，市场监管局预算执行 2,22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4.64 万元（人员经费 1,597.77 万元、公用经费 156.87 万元），项目支出 467.61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24.04 万元。项目支出 467.61 万元，其资金来源包括：自治区资金 50 万元、县级资金 417.61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最终评价得分 91.8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2022 年，市场监管局及其所属机构年度工作任务相对清晰，较好地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目标，但通过绩效评价，我们发现部门目标管理机制仍不够完善，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缺乏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未把部门具体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工作计划完成的时效、质量和效果等目标内容缺失，部门战略目标、工作任务和预算绩效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个别分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料不够完整，如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无法根据预期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判断实际工作业绩。建议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按照预

算绩效一体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把部门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相关指标体系挂钩，明确工作任务所要完成的时限、达到的标准和效果，使绩效目标贯穿于预算管理、工作管理全过程。

2、通过对设定的预算执行环节相关指标基础数据汇总、审核、分析情况看，部门预算管理和执行环节仍存不足，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内容划分不够规范，如：基层网络使用费用、效能目标考核奖、基层取暖费、市场秩序执法经费、药品安全工作经费等，预算调整程度较高等。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相关环节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的责任，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合理区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内容，严格落实部门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规定，把预算执行相关环节的管理和控制变为各部门的自觉行动，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

3、本次评价通过对所属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料的整理、审核、汇总和分析，我们发现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部分基础管理工作做的不够扎实，部分分项工作存在无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记录或资料不够完整的问题。建议规范部门基础管理行为。按照履职要求，加强部门履职过程基础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管理机制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使部门在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有工作过程、监督检查的记录（台账）、工作完毕有总结（小结），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部门履职工作过程、履职程度和履职工作效果。

十七、购买人才公寓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人才工作会议政策精神，推进和深化县域人才体制改革，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评价、流动、保障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服务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县战略，积极开展“产业链+人才链”行动计划，增强人才聚集和支撑能力，有效激发人才活力，培育壮大高层次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持续推动盐池县经济社会与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决议，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800 万元，在盐池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县人才办负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盐池县城区已建成在售或在建开发的多层楼盘中，按照“规模适中、户型合理、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绿色环保、产权明晰”的选址购买原则，购置成品房屋、净空层高 2.7 米以上的公寓 21 套，其中：其中：50—60 m^2 户型 7 套，60—70 m^2 户型 7 套，90—100 m^2 户型 7 套。

2、本项目资金属年度追加项目资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向县财政局报送追加资金申请文件的同时一并申报了绩效目标。

（二）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总体满意度低于 98% 的预期目标值，说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本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推进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项目单位编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产出质量、时效、成本及社会效益三级指标选取设置单一，全面性及关键节点评价考核不足。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有效结合项目特点和属性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指标选择设置过程中，尽可能全面并充分体现政策意图；就存在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纠偏措施；项目预算执行终了和实施完成后，及时对标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和总结，并将其作为部门效能考核的一项内容，强化绩效激励约束性。协调督导中标供应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年底购置房产全面交付、配套实施保障到位。同时，着手准备和拟定项目组织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细化完善验收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充分考虑各项不确定因素，确保履约验收工作顺利完成；按照房源买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确权登记，规范、安全管理本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同时，加快对 21 套购置公寓铺装预算编制及铺装准备工作，确保及时完成和按期入住。此外，及时完整收集项目资料，为后续项目履约验收、确权办理及资产移交等工作做好准备。

十八、公安厅石油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和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建设用房合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大水坑镇位于盐池县南部，是盐池县石油重镇、风电重镇、小杂粮基地和滩羊重镇。下辖裕民、长庆、兴盛 3 个社区居委会，以及大水坑、新泉井、宋堡子、柳条井、新建、莎草湾、摆宴井、向阳、红井子、马坊、二道沟、新桥、东风、李伏渠、王新庄 15 个行政村 106 个自然村。辖区内还设长庆油田采油三厂、采油五厂和华北油田

盐池县大水坑作业区的部分单位，以及大水坑镇工业园区 30 多家入园企业，国电、宁夏发电集团建设的风能基地，滩羊选育场、县属大水坑草原实验站等事业单位和县派驻单位等。为提高大水坑镇 2 所公安派出所硬件基础条件，完善派出所职责区域，增强公安派出所警力配置，提高辖区安全监督和管理水平，适应并满足新形势下辖区社会治安工作需要，保障一方社会治安稳定。2021 年经自治区公安厅石油公安局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协商，本着节约财政资金和土地资源的原则，决定合建石油公安局大水坑镇派出所和盐池县公安局大水坑镇派出所办公用房项目。

2、规划用地 12,180 平方米，计划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由盐池县公安局负责在位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兴盛西街以南、大兴路以西，新建建筑总面积 3,896 平方米综合楼 2 栋（包括备勤室、办案区、厨房、餐厅等附属用房），其中：1#综合楼建筑面积 2,515.03 平方米，包含建筑与安装工程；2#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739.62 平方米，包含建筑与安装，并完成道路、围墙、大门、硬化铺装、绿化、外网管线等室外配套工程；

3、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 1,930.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372.43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334.64 万元，其他费用 131.11 万元，预备费 91.9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承担 60% 计 1,158.05 万元，县级资金：772 万元（2023 年债券资金：3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5.25%，其中：派出所公安干警满意度 97%，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满意度 94.84%，财政部门满意度 92.8%。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县公安局对已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细化完善，重点补充修正和选取设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同时，可结合《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增加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后重新申报，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对原绩效目标表进行修改。

2、县公安局在项目中期绩效自评总结的基础上，按规定填制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并向县财政局报送，同时书面就项目绩效目标偏差原因及采取措施等情况进行报告。

3、建议县公安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有效结合项目特点和属性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指标选择设置过程中，尽可能全面并充分体现政策意图；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就存在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纠偏措施；项目预算执行终了和建设完成后，及时对标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和总结，并将其作为部门效能考核的一项内容，强化绩效激励约束性。

4、鉴于本项目目前建设完成进度已明显滞后，后续应加强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积极组织施工加快建设完成进度。同时县公安局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按规定办理资产确权，加强对形成固定资产管理。

十九、盐池县 2022 年工伤保险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财政补贴、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实行自

治区级统筹，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和预决算管理，专项用于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宣传及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出。并按照基金政策执行、基金管理、业务经办“三统一”的要求，建立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储备金制度，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垫付。通过加大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和扩面征缴力度，提高基金预决算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提升经办业务质量和效率，强化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参保单位与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用工关系，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2、盐池县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2年预算收入执行率146.53%，实际收入执行数较预算数增加362.22万元、增幅46.53%；预算支出执行率136.31%，实际支出执行数较预算数增加282.61万元、增幅36.31%。收支结余数较预算数增加79.61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最终评价得分为91.1分，评定等级为“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下达；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

“双监控”，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项目单位要树立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年中应及时组织开展基金绩效运行监控，有效发挥社保基金使用效益。

2、细化年度基金运行分析，提高基金预算精算管理能力。对标年度预算及任务目标深入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和研判，合理、精准测算下一年度预算收支额度，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合理控制基金预算执行差率，提高基金安全规范运行水平，保障工伤待遇及时足额支出。

3、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待遇审核发放准确性。有效发挥人社一体化系统功能作用，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传递共享，规范审核监管流程，提高审核人员责任心，确保待遇审核严格规范、待遇发放对象及标准精准。

4.加强政策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参保扩面及工伤预防宣传。针对业务经办人员定期组织政策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同时组织开展深入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参保扩面和工伤预防宣传，提高用工单位和员工工伤保险参保及预防意识，减少工伤事故发生率。

5.完善信息公示方式，有效接受社会监督。在现有信息公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和发挥手机APP、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有效及时扩大信息公示覆盖面。尤其对一次性工伤待遇享受对象，做好参保单位的信息公示工作，既提高政策保障宣传，又有效接受民众监督。